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記於民國114年6月1日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四街某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放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經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8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6月3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AJS-7378號自用小客車（懸掛1263-WA號車牌）上路，行經花蓮縣○○市○○路00號旁時，因車籍與廠牌不符為警攔查，盤查後發現蘇記遭另案通緝而於同日3時32分為警逮捕，警並徵得蘇記同意，於114年6月3日4時27

分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36250ng/mL）、嗎啡（6840ng/mL）、可待因（1735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蘇記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頁、第96頁），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6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40618001號函附檢驗報告（見警卷第4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02號）（見警卷第5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4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89頁至第91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見警卷第93頁至第97頁、第107頁至第109

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函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4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上路，雖幸未肇事，然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尿液中所含毒品之種類及濃度、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4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雕刻藝術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宜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